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股票代码:60074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1085号华申大厦601)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5年3月 日

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实发展	指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实控股	指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	指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产	指	上海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开发行债券	指	依法公开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公司法》
魏国辉、王宗南、魏文、魏承、魏承、魏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信信证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信信证评估有限公司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会计数字与参加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 2014年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14年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亿元(含3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调整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
 - 2015年3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75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首发发行,公司将综合市场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亿元。
 - 4.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起息日:2015年3月23日。
-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5.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条款:年度付息发生逾期时,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的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时,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 16.担保及偿债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中信信证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信信证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18.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 20.发行对象及网下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调整公司债券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 25.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3月19日
 - 发行首日:2015年3月23日
 -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4日
 -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4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 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085号华申大厦601
 - 法定代表人:陆申
 - 联系人:魏兆森、陈英
 - 电话:021-5385-8859
 - 传真:021-5385-887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保荐人(主承销商)
 -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项目主办人:潘峰、赵军
 - 联系人:赵军、俞康洋、沈梅、张希青、梁晓洁、方西陆、董尧
 - 电话:021-6880-1573
 - 传真:021-6880-1561
 - 2.分销商
 -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 联系人:蔡文忠、林杰世
 - 电话:0691-83252611、0691-83252610
 - 传真:0691-85620136
 - 3.分销商
 -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 法定代表人:祝捷忠
 - 联系人:夏雷
 - 电话:010-58568077
 - 传真:010-58315249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楼
 - 负责人:吴宁宁
 - 经办律师:徐晨、朱玉婷
 - 电话:021-5234-1668
 - 传真:021-6267-696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0层
 - 事务负责人:张宏英
 -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健、李波
 - 电话:021-6339-1166
 - 传真:021-6339-2558
 - (五)资信评级机构
 - 名称:中信信证评估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599号1幢902室
 - 法定代表人:关晓娟
 - 联系人:魏兆森、许家麟、吴文蔚
 - 电话:021-5101-9090
 - 传真:021-5101-9030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联系人:赵军
 - 电话:021-6880-1573
 - 传真:021-6880-1561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传真:021-6880-1561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0层
 - 事务负责人:张宏英
 -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健、李波
 - 电话:021-6339-1166
 - 传真:021-6339-2558
- (五)资信评级机构
 - 名称:中信信证评估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599号1幢902室
 - 法定代表人:关晓娟
 - 联系人:魏兆森、许家麟、吴文蔚
 - 电话:021-5101-9090
 - 传真:021-5101-9030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联系人:赵军
 - 电话:021-6880-1573
 - 传真:021-6880-1561
-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下转A15版)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股票代码:600748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1085号华申大厦601)

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 一、发行对象
 -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网下发行规模暂定为发行总额的100%,即10亿元。
 - 参与本次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15年3月23日(T日)至2015年3月24日(T+1日)每日的9:00-17:00。
 - (五)申购办法
 - 1.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20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通知书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 二、申购办法
 -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20日(T-1)13:00-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传真:010-65609443、010-65609444;电话:010-8513 0466、010-8513 0636。
 -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他的均视为无效。
 - (六)配售
 -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七)缴款
 -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按照缴款及时限足额认购款,认购款须于2015年3月24日(T+1)17: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如未按时划转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4上实01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告知原因。
 -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691809063
 -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 银行行号:101606008
 -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305100001016
 - 银行联系人:邓冲
 - 银行联系电话:010-8865420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 对在2015年3月24日(T+1)17:00前足额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款项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三、认购费用
 -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认购费、过户费、印花税费等费用。
 - 四、风险提示
 -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知悉且已在公告中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
 - 名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085号华申大厦601

- 法定代表人:陆申
- 联系人:魏兆森、陈英
- 电话:021-5385-8859
- 传真:021-5385-8879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1.保荐人(主承销商)
 -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项目主办人:潘峰、赵军
 - 联系人:赵军、俞康洋、沈梅、张希青、梁晓洁、方西陆、董尧
 - 电话:021-68801573
 - 传真:021-68801561
 - 2.分销商
 -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 联系人:蔡文忠、林杰世
 - 电话:0691-83252611、0691-83252610
 - 传真:0691-85620136
 - 3.分销商
 - 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 法定代表人:祝捷忠
 - 联系人:夏雷
 - 电话:010-58568077
 - 传真:010-58315249

发行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附件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指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号码(上海)	
证券营业部名称	证券营业部(上海)	
投资者席位号	证券账户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范围:询价利率范围4.60%—5.6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票面利率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幅度为0.01%;	4.30%	2,000
2.每一利率档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4.40%	4,000
3.最多可填写9个利率档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50%	7,000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4.60%	10,000
	—	—

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在2015年3月20日(T-1)13:00-15:00将申购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副本)复印件,同时其他合格投资者须将申购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电话:010-65609443、010-65609444;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

2.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报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一个利率档最多可填写9个申购金额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一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看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在2015年3月20日(T-1)13:00-15:00将申购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副本)复印件,同时其他合格投资者须将申购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电话:010-65609443、010-65609444;电话:010-85130466、010-85130636)。

2.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申购人须为境内法人,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和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网下询价和申购申请表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6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20日(T-1日)13:00:15:00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9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间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一个询价利率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20日(T-1日)13:00:15:00将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网下询价和申购申请表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6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20日(T-1日)13:00:15:00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 最多可填写9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间断;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一个询价利率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 每一个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3月20日(T-1日)13:00:15:00将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申购申请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网下询价和申购申请表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60%—5.6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20日(T-1日)13:00:15:00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